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普宁职业技术学校空调用电线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普宁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市政乙级

发包人：普宁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发包人）：普宁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单位（设计人）：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普宁市高埔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普宁职业技术学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普宁职业技术学校空调用电线路改造项目

设计内容：　普宁职业技术学校空调用电线路安装改造建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地形及规划图

5.2 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5.3 设计电子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一式 6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按工程预算价作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以请款报告或收费通知单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时，按当期应付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一周后，按实际设计进度与当期应付设计费的全部额度比例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工作日向设计人支付当前应付的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

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支付应支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

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法院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

参加。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因工作需要，本工程设计费用款项，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分公司“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以下为受委托人银行账户资料：

户　名：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花园支行

账　号：44050147051800000509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 10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 101 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现予发布，自二 00 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75 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50%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 50%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二 00 二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勘察　收费　规定　通知

9 附　　表

附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 费 额	收 费 基 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设计人名称：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856-812552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